

恐懼乃由美國所造成。此種恐懼使各該代表團對於美國所不悅之事實，避免公開承認。

假借經濟事項實行政治歧視，不能延阻中歐東歐之經濟及政治發展，尤不能顛覆之，以故此種武器，必無效力之可言，徒使國際合作之一般進展遭受損害而已。

Mr. Thorp (美利堅合衆國)宣稱波蘭提案於第二委員會中詳予辯論，彼不擬複述前已提出之詳細論據。惟彼擬簡單說明措詞似甚溫和之波蘭決議案草案何以竟遭否決之理由。

波蘭代表團提案之意非祇對歧視作一般譴責而已。該代表團實際上懷有三項主要目的：第一，攻擊美國現仍實行之某數種出口限制；第二，破壞歐洲復興方案之信用；第三，摧毀五十國家共同擬訂之夏灣拿約章。波蘭代表團所擬討論之要點唯上述諸事耳，此在辯論過程中愈形明顯。

就第一項言之，波蘭代表團控美國實行出口管制，其政治目的在企圖左右他國，(尤以波蘭及其鄰國爲然)之內外政策。惟是，美國現仍施行之出口管制，意在使供量短缺之商品得以公平分配，且推行歐洲復興方案，以求其本國國家安全。波蘭代表所提出種種指控均經第二委員會討論。

美國生產額雖已超過戰時水準，惟國內外市場之需要超過其生產能力甚遠。若干商品之出口管制當有繼續之必要，對於各國出口之限額係依據其所能提供證明之需要而定。凡遇供給不敷各國需要時，美國仍維持其畀予歐洲復興方案諸國以優先權之政策。對於聲明不願參加歐洲國家復興之合作努力之諸國，當減少供量短缺商品之出口量，此亦情理之常。

美國限制出口政策之第二項理由，乃顧慮國家安全。各國政府對於可供外國軍事機關直接或間接用途之商品，有權禁止或限制其輸出，此乃各國公認之權。自由國家對蘇聯與東歐各國之侵略政策及行動，屢次表示憂慮。蘇聯及東歐各國對愛好和平諸國之方案及宗旨既一再表示反對，則美國之不願供給物資，以建立其軍事潛力，原無足怪。

### 第一百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八十六．繼續討論國際貿易中之歧視問題：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733)

波蘭所提決議案草案(A/739)

Mr. Boris (法蘭西)聲稱法國代表團已積極參加第二委員會之討論，觀於該委員會送

就攻擊歐洲復興方案一事言之，其聲明不願參與之各國不時提出所以拒絕參加之各種理由，而對於未能享受合作利益及美國之援助，(新術語稱之爲“奴役”)則又屢表不滿。

蘇聯及東歐諸國責美國操縱西歐各國之出口計劃。事實上，並無其事。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一一七節(丁)款規定：參與本方案之國家若欲將出口商品改製其他貨品，轉售與其他非參與方案之歐洲國家者，行政長官應拒絕交付此項商品。換言之，該節條文之用意在保證依本法案供給之物資，除充該法案所指定之用途外，不得間接移作他用。

波蘭代表團第三項用意，昭然若揭，乃欲提出一種國際貿易中不歧視之新觀念，因而摧毀五十國家共同擬訂夏灣拿約章之工作，波蘭決議案草案係基於不歧視原則之特殊觀念，此在第二委員會討論中已日趨明顯。給予一切通商國家以平等待遇之原則，其正常解釋，竟被目爲形式主義，橫遭拒絕，而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在夏灣拿之工作則備受揶揄，被謚爲僞善。

綜括言之，波蘭提案係基於對外貿易中偏狹雙邊主義之觀念，排斥多邊主義。美國或其他國家果欲實行歧視政策，自以採用雙邊協定爲上策，蓋以此種方法最易施行貿易壓力，而違背不歧視原則之行爲亦最易掩飾。

通過波蘭提案最壞之影響，足使夏灣拿約章之基礎於未經關係各國政府充分考慮前即遭否決。若不闡明貿易歧視之觀念逕行通過該項提案，至低限度足以引起日後之種種誤會。是不啻請求大會於若干意義多被曲解之名辭外，多增“歧視”一詞。若非決議案辭義明晰，使其宗旨與解釋兩無疑義，大會自以不通過任何決議爲上策。

在委員會討論之階段，美國代表團自當欣然贊同一項重申國際平等與公正交往原則之決議案。惟第二委員會既已開會七次，討論此項問題，如果重開辯論，不免徒勞無功。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交大會關於歧視問題之報告書即知其然。目前該代表團擬向大會說明其在第二委員會發表之意見及今後所擬採取之態度。

或謂第二委員會之討論頗形冗長。各方似未充分認識第二委員會辯論之價值。法國代表團之意以爲，該項討論詳盡而富有興趣，

復予各方以提出重要聲明之機會，祇此一端，即知該項討論具有效用。該項討論雖未獲較爲確切之決議，惟各方藉此闡明本問題之性質，並說明個別立場，究屬一種積極收穫。

該項討論涉及兩項因素：一方面係特定案件，他方面則爲原則問題。

關於特定案件，雙方俱已提出詳盡聲明。法國代表團對本項討論除有一次間接捲入漩渦外，並未參預。

鑒於波蘭代表在第一六四次全會中述及馬歇爾計劃一事，Mr. Boris 認爲必須重行申明者，即法國所簽訂實施該計劃之雙邊協定，絕無迫令法國實行任何歧視政策之處；該項雙邊協定亦未附有關於解釋或載有補充條款之祕密議定書。彼明白宣稱法國未實行任何歧視政策。

具體案件之外，一般原則上之問題亦經提出，且曾引起極有趣之意見交換。關於因政治目的而使用歧視辦法之問題，若干代表團提出原則上之聲明。從此項聲明中可知各該國家均譴責政治性之歧視。法國代表團認爲：關於此事，各方所發表之意見不無相同之處，倘以決議案表明意見相同之處，以結束冗長辯論，未始不可。

抑尤有進者，若干代表團（包括法國代表團在內）提出異議——現仍有效——謂波蘭代表團提案對於歧視之觀念未予明白釐定，歧視一詞涵義頗形繁複，至少對於該名辭之精確意義應有一致意見，否則無法引用。波蘭決議案草案在此方面不免令人疑慮。

各該代表團當時追述貿易歧視問題在夏灣拿業經詳盡研究討論，歧視之概念亦已由緝案擬訂之條文釐定。誠如法國代表團所言，國際貿易組織夏灣拿約章亦承認歧視一詞之使用應有若干限制與例外。該約章明白劃定歧視一辭——應予譴責之歧視——之使用範圍。

因此理由，法國代表團認爲爲使各名辭之意義明瞭起見，自應參考夏灣拿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大多數國家所通過之定義與規程。關於歧視，夏灣拿約章祇訂立一般法則。即未參加簽訂夏灣拿約章之國家亦未必能贊議此項法則。法國代表團從不願勸誘若干國家接受夏灣拿約章之一切法則，該項法則爲數甚夥。法國代表團惟願：對於某事項，如有疑義，即應參照約章所載，確係可以接受之各項定義。

何者爲通常可以認許之歧視，上次會議波蘭代表團所指，基於安全理由之歧視是否可以認許，凡此種種問題，屢經提出。關於

此事，夏灣拿約章訂有若干適宜之定義，爲擬訂新法則所不可缺少者。

法國代表團因此提出決議案草案（A/C.2/143），包含下述兩項：一方面，論及有關歧視之一般原則，它方面論及夏灣拿約章。

第一項似可令提出若干國家於國際貿易方面實行政視問題之國家感覺滿意。大多數國家對此事已表贊同，是以提出歧視問題之國家應愈感滿意。

所可惜者，即對於第一項各國顯未能一致同意。若干代表團之尙未採取決定者，欲保留權利俾可採取政治性之歧視辦法，使各該國之主權得以充分運用。

何況提出本問題之國家對於法國決議案草案第二段提及夏灣拿約章，極力反對，殊非吾人始料所可及。

似此情形，雖云法國決議案草案旨在提出折衷辦法，卒未能如願以償。法國代表團是以不堅持其所提決議案草案應予優先審議。無論何時，該決議案草案倘有成功希望，法國代表團自願繼續努力。實際上，一決議案草案本係一氣呵成，非可強予劃分，若其中各要點不克獲得充分之贊助，寧可不冒逐段表決之危險，蓋苟如此，或致通過一種支離滅裂，毫無意義之案文，亦未可知。

似此，法國代表團認爲將各種辯論及聲明備案待考，自較妥善；此舉絕非徒事敷衍，法國代表團並認爲第二委員會討論之簡要紀錄對於本案雙方均具有無可置疑之價值，他日各方俱可予以利用。

法國代表團不以討論過於廣泛，遂引以爲憾，蓋此項討論涉及若干原則，使每人俱有機會闡明其立場。法國代表團惟知努力和解，有無成就，在所不問。

Mr. ARUTIUNIA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追憶第二委員會討論消除國際貿易歧視問題，先後開會七次，參加討論者計有二十二國代表。倘就問題實體，通過決議案，事屬自然，無可非議。惟第二委員會多數委員不願就此事而爲決議，美國與法國代表似盼大會贊同此項態度。

第二委員會向大會所提報告書，對於多數所採之立場未說明其理由。其實，承認波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出有關美國對外貿易歧視辦法之證據與事實，自屬要圖。各項事實俱係無可否認。各該代表團均提出不可辯駁之事實贊助波蘭提案。是以第二委員會原應就該問題而爲決議。何況法國代表當時不得不承認一項情形，即當委員會討論之際，大多數代

表團均認為有消除利用對外貿易，實行歧視情事之必要。

惟美國代表團未能同意通過關於消除歧視之決議案；該國向實行歧視辦法，欲利用貨物輸出，達到某種政治目的。美國代表於第一六四次全會正式宣稱關於歧視之決議案，該代表團未能接受。

政治上之計慮使各方置國際經濟合作之利益於不顧，第二委員會多數委員遂決定不就問題實體而為決議。

自客觀觀點視之，此事適足以表明第二委員會多數委員面臨無可否認之事實，對波蘭所提公正決議案草案實未能投票反對。

憲章要求聯合國會員國謀求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經濟問題，其中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尤然。國際貿易中之歧視即此項國際經濟問題之一。因此，對於妨礙國際經濟合作之歧視政策，大會原可採取（且亦應採取）立場反對歧視。

蘇聯代表團前在第二委員會贊同波蘭決議案草案（A/C.2/137），今於大會內，不改初衷。蘇聯代表團附和波蘭代表 Mr. Lange 與捷克斯拉夫代表 Mr. Clementis 之聲明，彼等於上次會中均力言消除國際貿易歧視之必要。

Mr. Arutiunian 聲稱美國國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所通過之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其中若干條款正式認可歧視政策，此乃聯合國會員國所不應忍受者。例如該法案第一一二節第七項規定：美國對於貨物運往不適用該法案之聯合國會員國，應實行歧視政策。所應注意者，卻為：美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出口管制辦法，對於東歐各國為害最烈，尤以對蘇聯為甚。

主權國家有管制出口貿易之權，此實不容否認。所不能容許者卻為適用出口貿易規程時，對某集團之國家，實行歧視；所歧視者倘係聯合國會員國，尤不可恕。

出席第二委員會美國代表 Mr. Thorp 並未否認美國實行歧視，唯擬飾詞以自圓其說。Mr. Arutiunian 宣稱施行此項政策，殊無理由可言，尤不應施於聯合國會員國。

美國對東歐國家所實行之特殊貿易政策尤屬無有是處，不可容忍，良以該國對東歐若干國俱曾締結商約，依據各商約條款，各該國家應獲“最惠國”待遇，既云“最惠國”待遇，自不應有歧視。

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一一二節第七項及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出口准許證制

度違反聯合國宗旨原則；其破壞美國依美蘇商約所負之國際義務，尤屬彰明昭著。

Mr. Arutiunian 續稱美國政府不僅對某一集團之國家實行歧視，且擬強使其他國家採取此項政策。

美國國會所制定之法律即有此種趨勢。上述一九四八年法案第一一七節第四項規定：對參與馬歇爾計劃各國之外交政策將施以相當之壓力。各該國家若不與美國採取相似之商業政策以對付未參與馬歇爾計劃之國家，則將感受美國停運其所允諾貨物之虞。似此東西歐國家間之商業關係，勢將為美國所控制。馬歇爾計劃之用意久為世人為熟知，即限制東歐西歐貿易發展之可能性，藉以保證美國商品在歐洲獲取更大之市場。

第二委員會開會時，參與馬歇爾計劃諸國之代表宣稱，各該國家與東歐各國之貿易關係不受美國支配，英聯王國代表 Mr. McNeil 尤津津樂道之。

法蘭西代表適已補充，謂美國與法國間之雙邊協定中，並無任何條款規定法國對外貿易須實行歧視。

凡此在第二委員會及大會所為之聲明自屬漫無意義；且與實際情形不相照合。

於此，應行指明者卻為：西歐各國代表無法否認下列情事，即參與馬歇爾計劃之國家依據其與美國締結之雙邊協定，必須遵守一九四八年法案所訂之經濟合作原則。該法案明白宣稱對某一集團之國家實行歧視。

Mr. Arutiunian 於是追述聯合社倫敦辦事處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依據權威方面消息，宣稱關於英聯王國向蘇聯輸出商品一事，英美兩國官員現正舉行秘密會談。據該聯合社消息，美國要求在倫敦設立特別委員會，管制英聯王國對蘇聯及東歐國家之輸出事宜。此項委員會將由英聯王國防部長 Mr. Alexander 主持之。

美國代表 Mr. Thorp 提出軍事上理由，以辯美國對蘇聯及東歐國家所行之貿易歧視政策。所言仍為蘇聯推行侵略政策之老調。此非決定何國推行侵略政策之時機。惟美國在其本國境外遍設軍事基地，又推行侵略政策，則為盡人知之之事。Mr. Arutiunian 表示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在本屆大會中歷次所為之聲明已將此種事實暴露無遺。

美國代表提出軍事上理由，其唯一目的在隱藏美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真意，是項政策與國際經濟合作之發展有悖。

世人均知，自大戰結束以來，美國具有支配權力之人士，嘗擬利用其本國經濟資源

以施政治壓力於他國，且干涉其內政。凡不願服從美國要求之國家均受其歧視。

蘇聯代表團聲稱，是項政策僅能損害經濟與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使國際關係惡化。

主張歧視政策之人應知政治手段有時還治其人。此在國際貿易歧視方面即係如此。

蘇聯代表團認為基於全體關係方面俱屬有利條件之貿易發展，既無政治上之歧視，亦不干預他國內政，係構成發展經濟、政治、文化諸方面國際合作不可或缺之堅實與健全之物質基礎。

Mr. Arutiunian 結論稱蘇聯代表團贊成波蘭代表團所提出，其目的在消除國際貿易歧視情形之決議案草案。

Mr. W. G. Hall (英聯王國)宣稱：鑒於第二委員會對於本項問題之討論已極冗長，故認為重述以前所提論據，似無必要。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建議極為明確。該報告書載有討論經過之一般說明，第二委員會請大會對此問題不再有所行動。

Mr. Hall 追述波蘭代表團不贊成委員會之決議，且本其權利要求大會通過一種“神聖決議案”——別無其他適當名稱——建議會員國不得於國際貿易方面實行歧視，因其足以妨害國際關係之開展。

重要之點不在該項提案之本質，而在其涵義。若干代表團（美法兩國代表團，其著者也）力言該決議案草案與波蘭代表之聲明不相脛合。依 Mr. Hall 所見，波蘭代表並未提出任何新意見。在此種情況下，除以第二委員會所提答覆給予波蘭代表團外，實無提出他種答覆之可能。

波蘭代表雖謂其所提決議案草案並非對任何國家而發。波蘭代表縱有此意，大會大多數會員國亦礙難置信。實際上，該草案之措辭雖極概括，惟其針對美國而發，昭然若揭。

蘇聯代表一再指出，彼認為歐洲復興方案勢將使美國得以支配受馬歇爾計劃惠益之西歐各國之出口貿易政策。

Mr. Hall 代表英聯王國隨美法兩國代表之後，正式否認蘇聯代表所控各節。渠欲聲明英國政府政策旨在促進東西歐商業關係，絕無滯阻東歐國家開發之意。促進東西歐商業關係乃發展東歐諸國之最重要因素。

英聯王國施行出口管制，雖係事實，惟並無歧視情事。目前各國均須採取某種步驟，以保障其本國安全，乃極自然之事。

以上所述足以說明英聯王國為求安全起見，施行執照制度，以管制若干產品出口之事實。管制辦法適用於輸往所有國家之貨物，並非專對某一國家或某一集團之國家而發。雖然，英聯王國與其他各國同，擬保留參酌國際情勢，修改出口管制之權。關於英國對於本問題所持之政策，Mr. Hall 深信大會將證實其聲明之正確。

英聯王國深願英國與東歐各國之貿易關係愈形密切。彼深信整個歐洲須先獲援助，俾使恢復戰前之經濟，否則將無法復興。過去二三年間，英聯王國曾盡最大努力與蘇聯、南斯拉夫及其他東歐國家締結商業協定。

根據上述種種理由，Mr. Hall 表示一項希望，即大會不通過波蘭提案，祇採取第二委員會於透澈審議是項問題後所為之決議。

主席追述第二委員會已通過決議案，稱業已審查有關國際貿易歧視問題之若干決議案草案，決議對本項問題不採任何行動。惟該委員會請求報告員於其報告書內大致記述委員會內之討論經過。此事業經照辦，本案辯論亦告終結。

大會目前應予處理之提案，僅有波蘭所提決議案草案 (A/739)，主席擬將其交付表決。彼續稱大會循波蘭代表之請求，以唱名投票方式就該決議案而為表決。

唱名投票之結果如下：

主席以抽籤法決定以巴拉圭為首，依次投票。

贊成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反對者：祕魯，蘇地亞拉伯，泰國，瑞典，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葉門，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丹麥，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

棄權者：菲律賓，阿富汗，緬甸，哥倫比亞，古巴，印度，伊朗，伊拉克。

該決議案以三十三票對六票（棄權八）遭否決。

主席宣稱大會現無其他有關本事項之提案，故僅對第二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予以注意。

## 八十七. 討論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感受威脅問題。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一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728, A/728/Corr.1, A/728/Corr.2 及 A/73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決議案草案(A/729)

報告員 Mr. Sarper (土耳其) 提出第一委員會論述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威脅情形之報告書。彼憶及此問題早經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五日提出處理。經長久討論之後通過三項決議案，對於本問題不同之三方面有所論及。Mr. Sarper 向委員會宣讀各該決議案。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宣讀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主席追述祕書長 Mr. Trygve Lie, 第一委員會主席 Mr. Spaak 該委員會報告員 Mr. Sarper 暨大會主席前依照第一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之決議舉行會議多次，以圖調解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政府與希臘政府間之爭執。關係各國之代表均曾參與歷次會談。

在若干方面，和解小組委員會委員頗獲進展，惟協議尚未完全成功，關於目前舉行討論之詳情，因鑒於造成互信環境，最為重要，目前實不宜予以敘述。

和解工作仍在繼續中，主席謹謝和解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復以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四國代表對小組委員會，不吝合作，併致謝忱。

Mr. Bebler (南斯拉夫) 聲明第一委員會對希臘問題之討論使各方再度認明本案兩年以來所已包含之兩方面：一方面為英美武裝干涉希臘，它方面則為所稱希臘北鄰干預該國內政。

渠意以為問題之兩方面實有密切關係。西方諸國干預希臘內政，已達兩年，復自命為見義勇為者助希臘對其鄰國從事外交戰。雅典與西方諸強報界二年來均指責希臘鄰邦干涉該國內政，以證明英美干涉行為為正當。

為說明此種互相關係起見，Mr. Bebler 引述 Mr. Bevin 於第一四四四全會所作之聲明，各該聲明稱美國與英聯王國僅欲協助希臘人民復興及保衛其本國，Mr. Marshall 於第一三九次全會則稱美國之目的在保護希臘，不受一切外來之侵略與非法干預。

欲“保衛”希臘以防外來之“干涉”自須尋出所防者為何國。希臘北鄰諸國因其國內政治組織不愜英美意，理合膺罪犯之選，於是

遂被控告矣。此項指控不僅可作武裝干涉希臘之口實，且使英美有藉口宣布人民民主國犯侵略罪矣。

凡此種種指控，均企圖隱惹英美集團在希臘之真正目標。其責備希臘之鄰國也，乃企圖消滅若干無可爭辯之歷史事實，其中一項即武裝干涉希臘，歷時兩載，然後企圖證明武裝干涉之舉係屬正當。

Mr. Bebler 追述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德軍敗退，希臘大部份領土均由 Elás 游擊隊解放之際，英國政府派遣一軍團在雅典登陸，指揮 General Scobie 奉英國首相邱吉爾之命，對於希臘兩黨派之爭執，不得採取中立，而應對希臘總理 Mr. Papandreous 加以援助，對左派軍隊不惜予以攻擊，凡此種種均係依據邱吉爾之自述，並非虛構。

今者由各種事件所生之結果，英國政府開始成為希臘內政之重要角色，猶圖掩蔽世人耳目。邱吉爾及其他英國政界人物業已幾度訪問希京，商譚希臘政府入選問題矣。

有一事實現亦為人忽視，此即：自彼時起，英國軍隊參與對付希臘內地抵抗之軍事行動，希臘憲兵，警察乃至監獄，均由英國參謀團代為組織指揮。

Mr. Bebler 追憶當時波及希臘全國之第一次恐怖巨浪，形同傀儡戲之“自由”選舉正在舉行時，英國扶植之政權將三萬政敵拘禁或放逐荒島。

今日之希臘乃處於惡性循環之中。外力所樹立之政權，其生存胥賴外力繼續支持，因此該政權乃繼續“請求”外國軍隊留駐其本國境內。

希臘人民對於外人及反動派陰謀之抗爭始於其時。人民反抗皇黨與外人之武裝鬪爭自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起，除短期停息外，從未終止。

凡此種種歷史事件因其足以說明希臘內戰之真因，遂遭忽視，各該原因一日存在，內戰即一日不息。控責鄰國，設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視察小組均未能終止戰爭。其與問題本質無涉之決議案與協定亦非解決問題之道。試問在此一年間，聯合國對於解決問題，有何貢獻？

大會決議案一〇九(貳)所得結果適與本旨相刺謬。南斯拉夫代表團去年即已預言之矣。該決議案漠視內戰之真因，對戰爭真正罪人隻字不提，遂使一九四四年起干預希臘內政之大國得以為所欲為，且明白鼓勵各該大國支持之政權與希臘人民作戰，並仇視希臘北鄰。

因是該決議案僅能重啓內戰，使希臘及其鄰國間之情形，愈形緊張，且使自一九四七年取英聯王國而代之之美利堅合衆國明目張胆實行干涉政策。

第一委員會<sup>1</sup>舉行討論時，南斯拉夫代表團指明美國藉其財力於本年度完全控制希臘經濟全局，希臘財政悉由美國援助希臘特派團控制。

南斯拉夫代表團曾指明享有治外法權之美國特派團成爲希臘內政決定因素之情形。該代表團於第一七三次會議述及現任內閣總理 Mr. Sophoulis 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五日着其本人所辦報紙 To Vima 發表下述言論：

“時間經過愈久，此種印像愈深，即希臘政府之特權逐漸消滅而美國特派團之特權與權力則與日俱增。徵諸下列一事，即知此言之不誣。數週來凡與希臘政府及其閣員有公務相商之希臘人民認爲除拜訪內閣總理及政府主管人員外，應晉謁美國大使及美國特派團主管人員，感覺此舉不僅有效用，且屬必要。……是故吾人不得不明言：此種情形使希臘國家遭受一般損害，此外，一國之內，似有兩個政府，其一希臘政府，雖云直接向希臘人民負責，但予人以事實上並不存在之印像”。

鑒於希臘人民對於上述兩個政府俱不承認，且決心不讓其與盟軍併肩對德國侵佔英勇作戰所獲之戰果遭受剝奪之事實，身爲雅典實際統治者之美國特派團乃領導武裝鬪爭以反對希臘人民。

Mr. Bebler 引述美國援希特派團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報告書提要一段，文曰：“自去歲九月一日以來，希臘海陸空軍，國防警備隊，憲兵，警察，一兵一卒，均由美國供應足量糧食配給”。又云：“……自軍事特派團抵達後，其一貫政策爲鼓勵攻勢行動”。

是項“行動”不僅受到“鼓勵”，且受美國特派團之指揮。Van Fleet 少將係特派團之軍事領袖，參加雅典政府國防會議之一切會議及其他重要軍事會議。希臘政府軍多美國軍官，均掛“連絡官銜”。彼等所司“連絡”究爲何事，一讀聯合國特別委員會英國觀察員 Mr. Kenneth Spencer 自希臘返抵倫敦後所言，即可知其概梗，其言曰：“希臘軍衣英國制服，用英美配備，目前自營以上實際均由美國軍官指揮”。

<sup>1</sup> 參閱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一七〇次至第一九三次會議及第一九五次会议。

南斯拉夫外交部長在第一四八次全會演說，關於希臘問題，曾發表下列諫論：

“所謂希臘問題係與美國最有勢力集團將西德變爲美國在西歐之軍事與經濟基地，駐軍盟國及其他國家之領域，在近東之詭計陰謀，重建日本爲反蘇基地，不履行和平條約義務，組織龐大軍事基地系統，拒絕計議裁軍及禁用原子武器等擴張政策一脈相承。此即希臘人民今日被迫希臘人民變爲戰爭悲劇犧牲者之理由。任何特別委員會均不能否認此種事實”。

自大會第二屆會通會決議案以來，美國即對希臘人民發動戰爭且得聯合國之默認。

Mr. Kardelj 所指之悲劇，首爲希臘國內，恐怖瀰漫全境，日甚一日，慘遭犧牲者不可勝數。恐怖政策顯係現政府，企圖保有政權之主要工具。憲章承認基本人權，聯合國不應對於各項事實熟視無睹，各該事實使世上文明國家輿論備極關懷。本組織應認識沉默無言足以引起嚴重後果。

南斯拉夫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中指出：雅典政府認爲一九四七年決議案不啻授權雅典政府肆行恐怖，變本加厲，必要時得用最不人道之辦法對付平民，恣意蔑視近代社會保障個人權利之各項原則。該代表團語及：希臘兒童所受犧牲，安分良民紛紛被捕——被囚者逾七萬人——獄中苦楚，軍事法庭以簡易程序濫行裁判，恣意殺戮，受該法庭處死刑者已達二千九百人。

Mr. Bebler 指出：僅據希臘報章所載消息，自十月九日至二十六日，爲期祇十七日，是值大會開會，希臘人民被判處死刑者竟達六十八人，已遭槍決者三十二人。

彼引述希臘報章消息，證明被判處驅逐出境之政治犯拘留營中肆行恐怖政策。囚犯不堪其苦因而自殺者爲數甚夥。老年及有疾病者亦不免被判處驅逐出境。

Mr. Bebler 述及希臘政府對馬其頓及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所施行之恐怖政策，此事彼於前此亦曾言及。目前此種恐怖行爲愈演愈烈，其對象並非個人而係少數民族之集合體，蓋目前在希臘之少數民族業經希臘政府正式視爲敵人。馬其頓與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所受恐怖現已達極點，各該少數民族之生存遭受威脅。

希臘海員工會領袖一案曾向第一委員會提出，委員會處理得當，通過有利各該領袖之決議案。此一決議案拯救十人之性命——至少暫時如此。

彼等現仍處於危境。彼等被控從事不法活動，贊助民主軍隊，但並無證據提出，且因外國法律專家未獲進入希臘境之簽證而希臘律師亦不克準備辯護，實際上各被告辯護權悉被剝奪。希臘律師係於開審五日前始獲知當事人被控之事由，以故查閱各種書狀第一日僅獲兩小時時間，翌日又祇獲二小時。判決時祇根據彼等向警察所為之“供狀”，旋經彼等在法庭聲明“供狀”係在拷打威逼之下所為者。

彼等俱係正直人士。被告第一人 Mr. Ambatielos 乃希臘海員工會同盟秘書長，於一九四〇年任該國紐約領事，自一九四三年迄一九四五年，募集在英聯王國之希臘海員，參加戰時運輸工作。另一被告 Mr. Galatis 在一九四一年盟軍慘敗之際，病勢沉重，惟仍勉力隨同英軍撤退，並借十五名澳國軍士赴巴勒斯坦，重行投入英軍。

Mr. Bebler 促請大會，尤其大會主席，設法使希臘政府知世界輿論亟盼其謹慎審理此案，非僅延緩執行死刑，待本屆大會閉幕後，再行議處，即為已足。

Mr. Bebler 論及希臘問題之第二方面時，敘述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一〇九(貳)對於希臘問題發生之效果，以及聯合國依據決議案所設機構之工作情形。

第一委員會開會時，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所謂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嚴加譴責。在未追述各項指責之前，須先指出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員(辯論期間彼曾列席)以及以委員國家代表資格參加辯論之委員會其他委員，對於南斯拉夫所控各節均未置答，此點至關重要。彼等之緘默證明彼等對於南斯拉夫所控各節，無由答辯。

特別委員會係世上唯一不知希臘國內有英軍與美國特派團存在，不識希臘淪為美國“屬地”，不解希臘現政府胥英美支持始能存立之機關。凡此種種事實，在特別委員會之文件及其向大會所提出之報告書內，均隻字未提。

特別委員會意存偏袒，數見不鮮，以故對各種事實視若無睹。其餘例證為：對希臘向阿爾巴尼亞所提出之領土要求，極表同情；贊同所謂巴爾幹各國間“觀念”紛歧為該地緊張局面一項原因之理論，遂使世人對各國政治制度雖互異仍可和平合作一事之可能性發生疑慮；對於旨在壓迫希臘國內馬其頓與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消滅其民族性之政策，曲意寬容，對於製造對希臘北鄰而終極則為對蘇聯之戰爭宣傳，則極不憚煩。

特別委員會對希臘國內之民主愛國軍隊採取同一鮮明仇視態度，公開左袒雅典政權。該委員會報告書滿紙侮蔑民主軍隊，稱之為“土匪”。又謂是項軍隊士卒奉行恐怖主義。該委員會對於希臘國內之真恐怖，雅典政府製造之恐怖，則視若無睹。

堅持此種偏袒態度之委員會，其不克完成和解之主要任務，實顯而易見。

特別委員會若干委員似不時俱已察覺該委員會之此項弱點。例如，巴基斯坦代表聲明委員會如忽略其試行和解之重要職務，則該國代表團繼續參加委員會工作與否，殊成疑問。彼續謂委員會忽略和解任務，對於觀察小組之組織，裝備與其次要問題則費時不少。

委員會即不視為唯一，亦視為首要，惟實係次要之任務究係何事？

委員會一抵希臘甚至尚未到達薩羅尼加，各委員即須決定一項未嘗逆料之組織視察小組問題，此視察小組在大會決議案一〇九(貳)並未有所規定。自委員會在雅典舉行之初次會議起，三個國家之代表均係高級軍官，例如美國代表為 Admiral Kirk，法國代表則係 Lieutenant-Colonel Verier。海軍上將 Kirk 顯係委員會之首腦人物。彼獲法英代表團之特殊幫助擬訂完全軍事性組織之各項計劃，且由於各該代表團之威望，是項計劃在原則上業經核定。委員會到達薩羅尼加後開始討論視察小組之組織及配備等項細節。

委員會各重要委員國代表團，即美國，英聯王國，與法國代表團，依據在雅典所為原則上之決定，事前未通知委員會，即組織類似參謀本部之機關，名曰“軍事專家委員會”，指揮各視察小組。美國 Colonel Alan C. Miller 為該委員會主持人，英國 Brigadier J. L. Saunders-Jacobs 及法國 Lieutenant-Colonel Bernard Vernier 為副。此項參謀本部之存在，其他代表團一個月後始知之。

參謀本部之外，復設立視察小組最高指揮部，由高級英國軍官 Brigadier H. W. D. McDonald 及 Lieutenant-Colonel Good 與美國 Lieutenant-Colonel Joseph Langevin 諸人組成。該項機構名稱為視察小組行政辦事處。

自彼時起，上述兩機構，尤其後者，組織及指揮一切實際工作且起草所有文件及報告，委員會僅能予以表決及作推論。

軍事專家委員會主持人 Brigadier Saunders-Jacobs，彼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英軍干涉希臘內政之役指揮英國軍隊，當時英軍對雅

典區域希臘民主派恣意殺戮。General McDonald 在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亦在希臘，任英國首相邱吉爾派駐 General Scobie 軍團之特派員。其時彼隸屬外交部情報司。此二人是否大公無私，自不無可疑，惟斷定希臘問題真相之文件大都由彼輩草擬。

尤有進者，專家干涉希臘內政之輩所雇視察人員，與若干同屬一邱之貉。四十名視察員中，三十六人原係軍官，其中二十五人為英國人及美國人，內有高級軍官多名，在未參與聯合國“事務”前，曾擔任雅典政府軍隊教官者達半數有奇。

各視察小組不受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節制。彼等不服從特別委員會之命令或指示，亦不受委員會或其秘書處之監督。委員會雖往雅典或日內瓦，各該視察組辦事處仍設薩羅尼加。其與委員會之關係僅限於遞送報告書。事實上，委員會自始即甘願處於此項被動地位，嗣後決議(A/AC.16/SR.99)如遇任何軍事性或政治性之未能逆視事件發生，視察小組行政辦事處應以最迅速之可能方法通知特別委員會，但在矧俟委員會決定之期間，得立即採取應付情勢之任何辦法(A/AC.16/SC.1/30)。

閱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時首應注意之事件為：行政辦事處重要工作之一為蒐集有關希臘民主軍隊之軍事情報。為此目的，各負責軍官起草視察小組所用之問題單，各組根據是項問題單鞫訊游擊隊俘虜。該項文件列舉三十項問題，悉與聯合國特別委員會任務規定無涉。偶閱所列問題，即知該問題單係軍事諜報專家所擬訂。若干問題涉及游擊隊運動之歷史，游擊隊國際組織，員額及配備，游擊隊單位活動情形(A/AC.16/SC.1/3, 附件甲)。

豈祇問題單而已哉，此外尚有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訓令，說明視察小組首應從事初步之私人觀察，藉以熟悉當地居民及其情緒，訓令又稱，對於居民之態度，地方官吏之政見，當地居民生活方式以及其他事項亦應定期詳細具報。

由此觀之，該視察小組乃雅典政府軍隊之諜報處。

此外，雅典政府軍參謀部亦駐有視察小組。各該小組收取該參謀部之報告，參與有關政府軍作戰之商議並協助擬具政府軍作戰計劃。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以此方式參加希臘內戰。該委員會之種種活動，證明

其與美國及英聯王國在希臘之軍事特派團似異實同。

上述情形祇係此聯合國私生子機構之主要工作之一部份耳。他一部份則為偽造“證據”指責希臘北鄰諸國干涉希臘內政。

所提聲訴均依據莫須有之報告，認為若若干事實，雖個別視之，不足構成任何“結論”，惟以相當“意見”補充之，或將“全部假設”故為“綜述”，使其儼若可資證明，則仍不失為一種證據。

製造希臘鄰邦犯罪“證據”所用之方法，係鞫訊雅典政府所俘之人，威逼其依照雅典政府當局之意旨招供，所採辦法計有禁食，數日不許坐臥，施以精神及肉體上之痛楚，以死刑相威脅，對已受死刑宣告者以立即執行死刑相恫嚇。

為使證人悉依當局意思聲述起見，特別委員會各機構遂堅持訊問時應請希臘軍官一人到場。

凡此事實具載於“機密”文件內，極為明晰，惟特別委員會及其報告員俱未敢承認所述證據毫無實真性與可能性。

關於 Konitsa 區之戰事據稱委員會中有人認為就 Jannina-Konitsa 區域之視察，提出臨時報告，時機未熟。惟委員會則認為：全世界對 Konitsa 事件極表關懷，故有理由提出特別報告書。

是以世界輿論表示“關懷”，乃發表該報告書之主因，惟此事為時過早且顯未能證實任何事項，實顯而易見，即以委員會所用錯誤標準衡之，亦莫不然。

委員會協助 Tsaldaris 之政府，實不遺餘力。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民主軍隊砲轟薩羅尼加。待游擊隊撤退，雅典政府軍隊為報復起見，逮捕 Langada 區農民一百二十三名。政府軍將被俘農民押經薩羅尼加街道，警察恣意侮辱。此事曾激動人民義憤，即英美報紙亦紀其事。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希臘連絡官 Mr. Drosos 函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主席，請該委員會訊問俘虜。委員會於二月十四日決議(A/AC.16/SR.40)設置專設委員會負責訊問俘虜。二月十六日，專設委員會開會一次，邀請希臘連絡官及連絡處人員一人就該事件係由何人發動，襲擊者究係何方，使用何種武器等問題，表示意見。專設委員會依據自希臘連絡處所提答覆推得之聲明及結論，提具報告稱：所謂轟擊薩羅尼加之大砲或所用砲彈係來自某一北鄰國家之說，實無



直接證據。惟該專設委員會建議小組委員藉視察小組繼續調查，並將所獲情報立即通知希臘連絡處。

是特別委員會認為其所負任務有如雅典政府之審判官，將其得自俘虜之聲述通知希臘政府當局。

軍事法庭定期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審。惟雅典及薩羅尼加兩地之法西斯報紙於二月十九日即已述及特別委員會業已偵知負責供應大礮者為何人，厥功甚偉，且聲稱不日審訊俘虜一百二十三人。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視察人員被邀訊問俘虜，查閱薩羅尼加軍事法庭法官所獲各該俘虜之陳述。

三月二十二日 Brigadier Saunders-Jacobs 聲明：依照專設委員會所提關於礮轟薩羅尼加事件之建議——經特別委員會核准者——工作小組請求希臘連絡處提出審訊俘虜所獲結論(A/AC.16/SC.1/MIN.30)。

但因該事體大，軍事專家委員會決定將一部份在薩羅尼加俘獲人民由委員會親自審問。各專家由 Brigadier Saunders-Jacobs 以代理主席資格率領前往薩羅尼加監獄。傳訊囚犯九人，其中七人業經判處死刑。不幸各囚犯仍堅稱無罪，並未攜帶武器。聯合國軍事專家企圖使各囚犯一反前言，惟各該囚犯異常鎮定，堅稱無辜受累。

Brigadier Saunders-Jacobs 欲獲指責民主軍隊及南斯拉夫之聲明。大概彼自一百二十三名囚犯中親自挑出九名，(希臘連絡處前已將關於該九名囚犯之詳細情報送交委員會)於是依據希臘警察當局所提文件中之線索鞫訊諸人。惟所得答覆仍與前所獲者相同，均係否定性者。各專家訊問被判處死刑之囚犯，亦未能獲得證據。雖用強逼方法亦無法獲一誑語。此陰毒故事之結論為未能發現確鑿證據，惟委員會原已深信該次戰鬪所用武器係於一九四七年秋及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間之冬季來自南斯拉夫運入希臘境者。該項聲明與其他為委員會所不悅之事均載入機密文件。

聯合國特別委員會於二月十九日決議將調查結果送交希臘當局，其中包括懲處人犯之結論，於是無形中決定九名被俘人民之命運。薩羅尼加軍事法庭所以又將被俘農民兩名判處死刑，此事諒係主因。

希臘政府殺戮被俘人民，該委員會顯係同謀。且 Brigadier Saunders-Jacobs 業已宣稱，委員會將希臘連絡處所提文件及軍事法

庭審理該案速記紀錄摘要審慎研究後即獲得結論。

希臘警察當局紀錄中所載罪名使聯合國特別委員會獲得結論。委員會之結論連同警局之紀錄遂使軍事法庭將囚犯判處死刑。最後，軍事法庭之宣判復使委員會證實希臘加諸其北方鄰國之罪名。

Mr. Bebler 追述彼等於第一委員會中列舉其他若干顯著事例，以證明中傷希臘北鄰諸國之誹謗均係捏造。彼指出一九四八年夏季，Mount Grammos 之役，希臘政府軍隊大舉進攻希臘民主軍隊，阿爾巴尼亞控以准許民主軍隊利用其領土為基地，進攻雅典政府軍隊之罪名。

彼僅引用委員會文件，證明位於Mount Grammos 附近之 Mount Kamenik 所以被認為阿國領土，純因游擊隊在 Mount Kamenik 安置臼礮及機關槍陣地。當時彼敘述邊地略圖係 Brigadier Saunders-Jacobs 所繪，用意在於證明阿爾巴尼亞有罪。各該略圖不僅業經軍事地圖證明為其錯誤；即委員會於其文件中亦承認其乖謬。惟特別委員會竟敢於其報告書中稱希臘游擊隊利用阿爾巴尼亞領域，惟該委員會於致大會之報告書中，對於證明略圖錯誤之特別委員會文件，則隻字未提。

第一委員會開會時，彼已指出：加諸希臘北方鄰國之罪名俱係無中生有。有時且不明其何故出此，例如 Idomeni 事件，不免使人有莫明其妙之感。試將視察人員對於本“事件”之報告書(A/AC.16/SC.1/OG.3/2)與該區地形圖相較，則知此事之荒謬無稽，至足令人詫異。意者，捏造事實之人以為不致有人不憚煩，欲搜尋有關文件作為反證資料。

彼描述聯合國巴爾幹問題委員會之兩方面工作：軍事方面與文書方面——即報告書之草擬。二者間顯有聯繫，不可忽視。一方面委員會各機構對於希臘政府軍作戰計劃有所參預，參與草擬軍事計劃以及指揮作戰。它方面，彼等從事編造偽證之卷宗，草擬虛構之紀載。兩種型態之工作間，其聯繫何在？彼認為至少某一事件可以表明委員會機構之軍事與文書工作間之聯繫。

彼指 Kaimakchalan 事件而言，此為發生於希臘南斯拉夫邊界之最嚴重事件，適於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開幕之前夕發生。

九月六日，雅典政府軍兩隊越入南斯拉夫邊境，意圖伏擊，顯有誘南斯拉夫軍隊進入該地之意。當雅典政府軍兩隊侵入南斯拉夫邊境之際，其他主力部隊在邊界線接應，俟

機進擊，不僅攜有國境警衛隊之尋常武器，且配有重砲隊。希臘伏擊巡哨一人與南斯拉夫國境警衛隊巡哨一人接戰後，有力之南斯拉夫部隊即趕到，此時在邊境彼埋方伏之希臘部隊即以機槍，白砲，大砲猛擊南斯拉夫部隊。

此為預有準備之挑釁行動，因此引起嚴重事件乃不可避免之事。

尚有一項更形嚴重之因素，即聯合國視察第三小組在挑釁發生時適在該地。該小組兩隊希軍越入南斯拉夫國境之前一日即已在該地。視察小組業已視察挑釁行動即將發生之地，駐宿該區內希臘政府軍最前線部隊之大本營，是即當時顯正準備大規模挑釁部隊之總部。

可見聯合國特別委員會之軍事與文書工作間之聯繫至為顯明。特別委員會軍事機構之目的至是昭然若揭；各該機構與擬訂雅典政府邊境部隊作戰計劃及指揮作戰諸事至有關係。其目的蓋在造成邊境事件，然後於報告書中繪聲繪影，以指控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蓄意侵略希臘。此即特別委員會假借聯合國名義所為之事。

此種情形殊非偶然。自委員會到達雅典及其通過設立軍事機構計劃之日起，Mr. Bebler 所認為錯誤，應予斥責之思想顯已形成是項冒險行動真正領袖主要目的之一部。

徵諸委員會之文件，大會倘維持特別委員會之存在，則上述思想似係該委員會未來工作所本據之綱領。事實上，在大會乃至第一委員會尚未有決議之前，彼蓄意干涉希臘內政之輩即已草擬改組計劃，該項改組計劃大抵出於 McDonald 與 Saunders-Jacobs 二將軍之手；該項計劃企圖擴大改進特別委員會之軍事機構。

Mr. Bebler 追述彼曾問詢第一委員會職員及特別委員會報告員該項計劃內容如何。第一委員會主席 Mr. Spaak 答稱並無其事。惟事實上確有其事，該項改組計劃全文經於同日向第一委員會宣讀，是以 Mr. Spaak 之言顯係謬誤。該項計劃全文見限制分發文件 (A/AC.16/W.57)，各代表團現均人手一編。

Mr. Spaak 因波蘭代表固請，迫得將上述計劃交由全體代表團議處，惟謂該項計劃祇係草案，並非真正計劃，特別委員會尚未就草案採取任何決定，Mr. Spaak 之為此言，不啻為特別委員會辯護，以圖顧全其體面。

Mr. Spaak 之為上項聲述，令其本人再度陷入錯誤。事實上，新計劃在其作上述聲明之兩週前即已通過。A/AC.16/W.57(子，丑，

寅，卯諸附件)，A/AC.16/SC.1/43，A/AC.16/SR.122 及 A/AC.16/SR.126 各文件均證實此項事實，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所擬，於一九四九年核定之計劃內容暴露無遺。

Mr. Bebler 指出：依據上述計劃，特別委員會自成一獨立機構，與聯合國秘書處對抗，一般言之，與聯合國對抗。

依照新計劃，管轄各視察小組之主任所擔任之職務顯已大增。事實上，視察小組行政辦事處主任 General McDonald 在一九四八年即已成為各視察小組之首長，此人支配特別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改組計劃係此人所手創。依照該項計劃，尤其就最後之決定而言，視察小組首長對視察員、秘書人員、各視察小組，預算及其他事項有絕對控制權，渠僅對形獨立自主機構之特別委員會負責。

Mr. Bebler 指出：視察小組軍事領袖之權力龐大，完全獨立行事，使特別委員會變為一軍事組織，以後一年內，此事將使希臘與其北鄰關係惡化。

抑尤有進者，General McDonald 曾宣稱 (A/AC.16/W.57) 新組織成立後，自無派遣聯合國政治人員充任視察團秘書，以確保各該視察團國際性之需要。

特別委員會全體於其正式決議中採取是項觀點。主席力言在擬議之組織中負責處理政治問題之職員應對視察小組主任負責 (A/AC.16/SC.1/43)。Mr. Bebler 稱：似此情形，特別委員會不僅在軍事方面不受節制，即在政治事項方面，亦成為一種“獨立自主”機構。

特別委員會陰謀詭計多端，居心叵測不對任何人負責，不僅竊取自行討論預算之不法權利，抑且得隴望蜀。事實上，Brigadier Saunders-Jacobs 宣稱：彼認為各視察小組可隨政治局勢變遷，酌改本身組織，特別委員會審度環境，權宜調整一切，至屬重要 (A/AC.16/SR.122)。

Mr. Bebler 認為：凡此種種，充分表明偽造證據與專事挑撥煽動之輩，私自結合，妄擬脫上級機關而獨立。此種趨勢，除意圖完全規避聯合上級機構之干涉與控制外，實別無其他目的。

南斯拉夫代表團以上述各節指責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竟無一人置辯。

南斯拉夫深知本身所以遭受仇視，實緣其國內制度與英美互異，且與蘇聯敦睦邦交，久而不渝，又復矢忠民主，主張萬邦協和。惟南斯拉夫在未慎重研究特別委員會文件之前，實不敢相信南斯拉夫敵人竟喬裝聯合國

職員，濫用權力，從事在人道上及揆諸文明國家刑律俱屬窮兇極惡之罪行。

聯合國大會應了解本組織聲譽因特別委員會所用手段方法，大受損害。此種聲譽為聯合國威信與權力所不可或缺之要件，無論如何應予保全。

是故，大會應忿然作色，拒絕假借本組織名義之機構所捏造之證件。大會應否決向其提出之決議案草案，蓋該草案係以第一委員會報告書為本據。該報告書贊同某項工具

準備新戰爭之種種活動，該工具名稱爲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實有玷本組織盛譽。該委員會使大會處境困難，大會實應採取斷然行動。

抑尤有進者，蘇聯決議案草案對於無可否認之現實情形已予以計議，旨在保全本組織聲譽，使希臘問題獲得有效解決方法，藉資鞏固和平，宗旨崇高，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依照憲章均有通過該項決議案之責。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 第一百六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五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八十八。繼續討論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第一及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A/128, A/128/Corr.1, A/128/Corr.2 及 A/73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A/729)

Mr. W. G. HALL (英聯王國) 謂渠對南斯拉夫代表在第一百六十五次全體會議所提出之論點不擬加以答覆。當第一委員會討論該項問題時，此種論點已屢遭駁斥。惟 Mr. Hall 願請大會各會員國注意一事，即 Mr. Bebler 在其整個演說中曾未道及該問題有和解之可能。但和解乃大會現有決議草案主要目的之一，且亦爲英勇希臘人民之友人所深切希望者。

本草案係以中、法、美、英四國代表團聯名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爲藍本。其原文在第一委員會之長期討論中業經修改，隨後經以四十票對六票就現有形式通過。上述之表決結果顯示聯合國多數會員國堅信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對於希臘北部邊境之情勢及希臘與其北方鄰國之關係作有正確之報道。諸會員國並認爲該特別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俱屬完善。

大會現有之決議草案與報告之結論及建議甚爲接近。該草案一方面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停止援助希臘反叛份子，重令各該國以和平方法與希臘解決彼此間之爭端並本此目標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一方面規定特別委員會繼續駐留希臘，以執行觀察情勢及促進和解之雙重任務。

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爲該決議中之建議乃應付該項情勢之最低限度行動。聯合國會員

國之一曾對納粹及法西斯主義英勇作戰，今却淪爲陰謀之犧牲者。現有少數恐怖份子藉希臘北部鄰國之協助企圖壓制希臘人民，爲所欲爲。但在第一委員會之長期討論中，南斯拉夫代表或蘇聯代表或附和 Mr. Vyshinsky 之諸代表團俱未提出保證謂此種協助情事將不再繼續發生。

反之，彼等却圖證明特別委員會之報告係根據完全不可靠之證據，故全部均不可用。彼等並圖使第一委員會相信希臘今日之情勢純因英美兩國政府干涉希臘內政所致。但結果彼等既未能轉移第一委員會諸委員對希臘真相之注意，又未能使諸委員相信協助希臘人民保衛國土復興其紊亂經濟爲一種罪行。言至此，Mr. Hall 並追述希臘代表表示其政府當局對該問題之意見時所持之忍耐及慎重之態度。

英聯王國代表隨後將蘇聯決議案草案及第一委員會已審議之其他草案中之各項建議加以分析。渠謂各該建議之主要目的在使全體外國軍事人員及聯合國爲實地觀察情勢設置之特別委員會撤離希臘。提具各該決議草案之代表團實際乃欲大會放棄希臘問題。但第一委員會已以投票結果表示確知其本身責任之所在。英聯王國代表深信大會將支持第一委員會之意見。

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爲大會現有之決議草案係聯合國按照巴爾幹之真實情勢應採之行動。該草案係令聯合國之機關對和平已遭危及之地區加以注意。該草案最後並保證倘該地情勢有改善之徵象，則聯合國之機關當就地協助希臘及其北部鄰國和平解決彼此間之爭議。

Mr. TSALDARIS (希臘) 謂第一委員會之討論已明白揭示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威脅之內容及詳情。故各代表團俱已知悉